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临高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建设项目购买设备

招标编号：HNZC2020-022-005

采 购 人：临高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江西松翠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4日



甲方：临高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松翠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06 月 05 日（采购编号：HNZC2020-022-005、临高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建设项目购买设备）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血气生化分析仪	i15	1	台	149500	149500	一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ExC810	1	台	779500	779500	一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u>玖拾贰万玖仟元整</u>								
¥： <u>929000.00 元</u>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郑芳 固定电话：0791-68218882							

二、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付款：设备到货由乙方安装调试并进行技术培训，系统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278700 元），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付全款的 65%即人民币陆拾万零叁仟捌佰伍拾元整（603850 元），剩余 5%即人民币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46450 元）保修期满付清，质保期：1 年。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1 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报价一览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临高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6月24日

乙方：江西松翠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衙前乡衙前大道169号101、2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6月24日

户名：江西松翠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账号：36050110659800001070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〇年6月28日